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2021年11月16日起，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，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现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销售范围

1.1 本次新增销售范围：

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中短债债券 A/C	A类：003431，C 类：003430

二、重要提示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

1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电话：95525

网站：<http://www.ebscn.com/>

2、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00-95561

网站：www.cib-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5日